研究生辅导员岗位职责

 研究生辅导员是开展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的骨干力量，是研究生思想教育、学术文化、心理健康教育、就业创业、日常管理（奖助贷补）等工作的组织者、实施者和指导者，是研究生成长成才的引路人。

　　第一条 负责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。围绕校院中心工作，开展政治理论、党的基本知识和形势政策等教育工作，帮助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价值观、人生观。

 第二条 帮助研究生提升良好的道德品质。经常性开展谈心活动，帮助研究生处理好学习、择业、交友、健康生活等方面的具体问题，引导研究生养成良好的心理品质和优良品格，增强克服困难、经受考验、承受挫折的能力。

　　第三条 做好研究生党员的教育和管理工作。认真抓好党课学习和团组织的“推优入党”，积极培养和壮大积极分子队伍；按照相关规定指导研究生党支部做好党员的发展、培养、考察工作；加强党员教育，严格党员管理，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学生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；进一步积极探索符合研究生特点的党组织生活形式，提升研究生党员教育的有效性。

第四条 抓好研究生的学风建设。围绕学习目的、学习态度、专业思想、学习方法等内容，调动多种资源、采取多种形式深入地开展教育和引导，帮助研究生明确学习目的、端正学习态度，切实调动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形成良好的学习风气；要常和导师交流研究生学业情况，及时与家长沟通，关心和帮助学业完成困难的研究生努力完成学业。

第五条 开展形式多样的有关校风、校纪、法制、诚信和学术道德等方面的教育活动，规范学生学习生活行为，帮助学生培养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。

　　第六条 积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。积极关注研究生心理健康，认真做好心理健康排查，建立和健全心理健康档案，及时掌握研究生心理动态；密切关注问题学生，做好心理危机干预；协助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，引导研究生增强自我认识、自我调节的能力。

第七条 做好研究生安全教育。特别抓好研究生请假、寝室防火安全、防传销、防诈骗、网络安全和节假日安全等重要工作；对研究生中存在的重大事件、安全隐患，如聚众闹事、违法违纪、严重灾祸、严重疾病、违章用电、不良网贷等，要及早发现、及时汇报、及时正确处理。

第八条 了解和掌握研究生思想动态。经常深入学生寝室，针对学生关心的热点、焦点问题，及时进行教育和引导；积极帮助研究生解决各种实际困难，及时向有部门反映学生的合理意见和要求，参与处理有关突发事件，化解矛盾冲突，维护好学校校园稳定；督促、指导学生搞好以优良的学习风气、和谐的人际关系、优美的生活环境为主要内容的“文明寝室”建设。

第九条 积极开展就业指导和服务。做好毕业研究生的就业政策咨询和形势分析，向用人单位推荐毕业研究生；做好与就业办公室的沟通和信息的上传下达，协助做好用人单位的接待和招聘服务；协助做好协议书发放、就业信息登记、就业签约、改派，毕业派遣、网上就业确认、毕业生调查、户口派遣等各项工作。

第十条 负责各类奖助学金和表彰奖励的评定评比。组织好学生参加勤工助学，落实好生源地贷款，积极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。

第十一条 着力抓好团支部与班委会建设，认真选拔、培养和使用学生干部，建设好班集体核心；指导团支部、班委会创造性的开展班集体建设工作，提高班集体的凝聚力、影响力，形成优良班风，促进学生全面成长成才。

第十二条 指导研究生会和社团工作。做好各级各类研究生骨干的选拔和培养，发挥研究生在文化水平、民主参与意识、自我管理能力等方面较强的优势，为研究生开展“四自”教育创造条件。

第十三条 协调多种教育资源，运用多种载体，积极组织开展以科技创新、学术研究、文化艺术、社会实践等为主要内容的校园文化活动，促进研究生的全面发展。

第十四条 做好迎新、毕业生离校、新生档案整理和移交、 研究生人事档案的政审、党组织关系的转入和转出等日常管理工作。

第十五条 主动学习和掌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、事务管理与服务工作的理论与方法，坚持继承与创新相结合，不断探索适应时代发展需要的工作方式和方法，积极开展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研究，加强学习，撰写研究论文，不断提高自身工作能力和水平。

第十六条 认真完成学校和学院安排的其他工作。